

港金(99 金电话交易户口) 买卖条款及细则

兹就阁下与万兆丰国际开设之贵金属现货买卖帐户，万兆丰国际谨向阁下提出以下有关港金(99 金) 买卖、保证金要求、追加保证金及锁仓等条款及细则指引：

| 交易规则 | |
|-----------|--|
| 每手合约单位 | 100 两(99 成色黄金条) |
| 交易方式 | 以公开叫价方式买卖 |
| 最少叫价单位 | 每两港币 5 角 |
| 每手即市基本保证金 | HK\$8,000.-/每手 |
| 每手過市保证金 | HK\$8,000.- /每手 |
| 交易时间 | 星期一至五 09:00—12:30 (早市) 14:30—17:00 (午市) |
| 锁仓点 | 当帐户淨值为所需保证金的 20%或以下 |
| 仓费 | 每 100 两计算 |
| 仓费议定时间 | 星期一至五 11:00 |
| 手续费 | HK\$200.- (每套交易) |
| 现货交收 | 由认可黄金炼铸商铸造重量为 5 金衡两，成色为 99 金条。 |
| 备注 | 若客户持仓过市保证金不足，亦无向万兆丰表示会追加保证金，则万兆丰有权以当日的收市价为客户全部或部份持仓买卖单平仓，以令客户帐户净值回复到基本保证金要求之 100%。 |

1. 限价单

客户订立限价单之价位必须与当时市价相距 20 元或以上。

- i. 若客户订立了限价单（不论是新单或是平仓单），只要其帐户有足够保证金该限价单均会成交，客户不能以任何理由（包括客户本人或其授代理人忘记取消已设立之限价单）拒绝承认已成交之限价单，万兆丰将以该些说明是平仓的限价单改作新单处理，客户不得异议。
- ii. 倘客户帐户没有足够保证金，万兆丰在发现时将根据保证金不足之比例，订立限价单之张数，不论客户盈或亏，客户不得异议。

2. 每日最高 / 低价

每日最高价指每日开市至收市期间之最高卖出价；每日最低价指每日开市价至收市期间之最低买入价。

3. 利息

各合约之利息均按香港金银业贸易场当天公布之息价计算。

4. 保证金

- a. 追加保证金：若客户帐户内之结余经计算浮动盈亏后，显示低于前述之过市保证金时，客户须实时向万兆丰补足追加之保证金差额款项（结算额）至回复到即市基本保证金之全数款项。
- b. 提款安排：客户可以书面或传真通知万兆丰提款，该通知必须于工作天下午 1:00 前传送至万兆丰，于下午 1:00 后收到之通知，客户提款将安排于下一个工作天处理。所有银行所征收的费用，均由客户支付。（由于银行汇款时，须视乎双方银行规定，万兆丰不能保证客户收到款项的时间。）

5. 锁仓

根据客户协议书，客户须于任何时候确保其帐户有足够的保证金。若客户帐户净值（计算有关利息及手续费前）于交易日期间低于前述锁仓点时，万兆丰有权执行锁仓。

6. 拆 / 解仓

若客户要进行拆 / 解仓，必须有足够的基本保证金。若拆 / 解仓后之基本保证金不足，万兆丰将会替客户平仓结算，对此项安排，客户不得异议。

7. 权利保留

- a. 万兆丰保留权利更改前述任何条款及细则，有关更改一经万兆丰宣布或张贴于交易场地后，实时生效。
- b. 鉴于市场变化及价格波动之不可预测，虽然万兆丰会尽可能提醒客户补仓，但根据客户协议书，客户须确保其帐户有足够保证金，否则万兆丰有权替客户锁仓/平仓。
- c. 客户在做新单前，须确定帐户内有足够的即市基本保证金，客户同意万兆丰对未有足够保证金之合约，随时执行斩仓。
- d. 万兆丰可因应市场情况，随时作出增加保证金之要求。客户同意在万兆丰要求时，实时增加有关保证金。

8. 买卖价差额

跟随市况变动，万兆丰有权更改买卖价差额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。

9. 互相抵触

本条款及细则是客户与万兆丰已签订之客户协议书的附件协议。假若本条款及细则内有任何与协议书互相抵触之情况，所有条款及细则均以客户协议书为准。

万兆丰国际金业有限公司确认

万兆丰国际金业有限公司确认并接受

获万兆丰国际金业有限公司授权人士

客户签署

签署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 / 护照号码：

日期：